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0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本公司股份 56,59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588%）的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4,9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今日，红塔创新持有公司股份 565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588%，均为已解除限售的原非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因公司自身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原非流通股，已解除限售；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数量将不超过 14,9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6、价格区间：视市场情况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未违反红塔创新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红塔创新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红塔创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红塔创新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

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冰轮环境股份计划告知函》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